

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第二十七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1 樓 1112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主席)
曹達明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黎妙儀校長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連鎮邦校長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孔偉成校長	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陳張燕媚校長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伍達仁校長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代表
周璜鋁校長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
蔡雪珍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馬陳其美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伍敏姿女士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代表
莫鳳儀太平紳士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莫惠霞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代表
羅陳瑞娟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肢體傷殘人士服務網絡代表
譚靜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視障人士服務網絡代表
黃何潔玉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聽障人士服務網絡代表
黎狄慈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主任
冼權鋒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總監
黎程正家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李敏尤醫生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顧問醫生
梁世昌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黃婉燕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3)
梅建邦先生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4)

列席者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3)
譚彩嫻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香港)

何佩雯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2
黃安妮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講者

李瑞霞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西)
劉穎賢博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九龍)
梅建邦先生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4)

秘書

張妙儀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3
蘇慧明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1

因事未能出席者

甘艷梅校長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沈少芳校長 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鄔素嫻女士 同心家長會代表

討論重點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二十六次會議記錄。

2. 續議事項

2.1 主席歡迎陳張燕媚校長代表官立小學校長協會出席會議。

2.2 主席介紹本工作小組的秘書由蘇慧明女士及張妙儀女士輪流出任。

3. 發展適用於一般至高能力有自閉症的高中學生的支援計劃

3.1 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西)組高級專責教育主任介紹「發展適用於一般至高能力有自閉症的高中學生的支援計劃」如下：

3.1.1 教育局自2011年開始，分階段由小學至初中試行一種校本支援模式，加強校本運用有效支援有自閉症學生的措施及策略，以提升有自閉症學生的溝通、社交和解決困難等能力。

3.1.2 於2011/12至2013/14學年，教育局在30所小學推行為期3年的加強支援有自閉症學生的試驗計劃。該計劃於2014/15學年延長3年，將

在首階段試行模式所得的經驗和成果，推展至額外 30 所小學和 22 所中學，以研究適用於高小和初中學生的支援模式。該模式共有三層，第一層是在課堂運用支援有自閉症學生的友善策略，第二層是安排專為有自閉症學生而設的課後增補訓練，第三層是安排個別學習計劃。計劃試行期間，每所參加計劃的學校均獲增撥資源，用作聘請教學助理入班支援教師推行已發展的策略。

3.1.3 教育局將於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為 22 所中學試行以實證為基礎的教學策略和資源，當中包括高層次思考及學習技巧、執行技巧、社交溝通技巧、情緒管理技巧、自我倡導、反思、檢討及升學就業路徑探索與準備。

3.1.4 就發展適用於一般至高能力有自閉症的高中學生的支援計劃，與會者表達的意見、建議及回應如下：

- i) 家長會代表十分讚賞教育局投放資源，發展有系統教學資源。他們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如何了解學校有否運用這些策略和資源協助支援他們的子女，亦期望教育局設立家長與學校溝通的平台，讓家長了解學校給予學生的支援服務。
- ii) 有校長認為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在支援主流學校照顧自閉症的學生見成效，但他表示部分自閉症學生的情緒及行為問題不是在教育層面可以處理，他建議政府可考慮擴闊支援人員的層面，例如加入醫護人員；在生涯/職涯規劃上加入專業人員等。另有校長提出學校如何能辨別「高能力有自閉症的學生」？又學校如有興趣參加計劃，教育局如何作配對？
- iii) 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西)組高級專責教育主任回應指「高能力」在不同文獻有不同的定義，在主流學校內不排除有不同能力的自閉症的學生，教育局除了照顧有一般能力的自閉症的學生外，亦會照顧高能力有自閉症的學生。支援計劃都是透過公開邀請，符合申請要求的學校可參與計劃。此外，本局會透過講座、分享會、工作坊、資源套發布會等向所有中學同工交流支援有自閉症的高中學生的策略及經驗。
- iv) 大專院校代表關注高能力有自閉症的學生的言語理解與溝通能力較佳，但他們仍有很多情緒與行為問題，如計劃只為每所參加學校增撥資源以聘請一名教學助理是不足夠的。她又指介紹自閉症支援計劃簡報的內容十分有用及片段內的個案具鼓舞性，希望教育局分享簡報作教師培訓之用。

- v) 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西)組高級專責教育主任回應指每所參加計劃的學校除了可獲資源以聘請一名教學助理外，所有中學均可運用「學習支援津貼」，並結合學校其他資源增聘人手支援學生。簡報的內容稍後會再作修訂，本局十分樂意將修訂好的簡報與教師分享。
- vi) 主席回應局方一直透過其他政府部門、報章、教育局網頁等發放有關資訊給家長。此外，家校溝通和合作非常重要，學校可透過家教會、座談會及家長會等與家長分享相關資訊。
- vii)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表示可在十八區家校委員會推廣有關資訊。

4. 支援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的資源

4.1 教育心理服務(九龍)組高級專責教育主任介紹支援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的資源如下：

4.1.1 研究顯示採用多元化支援模式(Multi-modal treatment)支援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最為有效，包括服用藥物以改善學生腦神經傳導物質不平衡的問題；進行認知/行為/心理輔導及學與教層面的調適和支援等。有研究顯示，提升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孩子的執行技巧訓練有助他們面對日常生活上的困難。

4.1.2 為支援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教育局多年來發展了一系列在三層支援模式下有關提升執行技巧的資源。包括第一層優化課堂教學的「提升執行技巧：課堂支援模式」教材套；第二層為學生提供額外支援的「執行技巧訓練」教材套；及第三層為學生提供個別支援的「執行技巧訓練：指導計劃」。

4.1.3 「提升執行技巧：課堂支援模式」教材套適合在小學課堂上推行。教材套內建議了不同的課堂支援策略，有系統協助教師教導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

4.1.4 「執行技巧訓練」教材套(2009/10)適用於小學，學校可透過校本小組訓練，提升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的執行技巧。教材套設有遊戲、體驗活動、提問、討論和課後習作，讓學生把小組學到的技巧及方法運用於日常生活中。

4.1.5 「執行技巧訓練：指導計劃」(2013/14)適用於中學，透過與學生訂立個人目標和計劃，提升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的自我管理的能力。指導員會透過提問，鼓勵學生反思，以引導他們解決在學習

和社交上的困難。

4.1.6 教育局已透過學校及家長協會會向家長發放「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之家長教育系列」(2013/14)，介紹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治療及支援方法，加深家長對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認識，從而更適切地培育他們的子女。

4.1.7 就支援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的資源，與會者表達的意見、建議及回應如下：

- i) 家長代表認同教材套對支援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孩子有功用，但關注教材套能否廣泛被學校使用；此外，推行「執行技巧訓練：指導計劃」的學校，指導員普遍只能支援 1 至 2 名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未能惠及更多的學生。有家長建議教育局提供有系統的支援給學校，協助學校運用教材套支援學生。
- ii) 主席邀請校長分享現行學校支援學生情況。津貼小學議會代表表示，學校已獲得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源（包括上述的教材套），他鼓勵教師多加使用。校長又表示參加了「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學校，有專責人員統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對支援工作大有幫助。
- iii)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表示，為了增加校內所有教師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會安排教師在接受培訓後向全校教師分享。她又表示學校參加了試驗計劃，對於有較多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班級，會由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帶領進行定期會議及檢討，以支援任教的教師。
- iv) 教育局副秘書長(3)回應，政府投放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師運用以實證為本的支援策略、配合培訓，與學校各持份者一同執行，期望可以更進一步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5.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的進展

5.1 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高級專責教育主任匯報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如下：

5.1.1 關愛基金向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經濟需要學生的普通公營學校提供現金津貼，讓學校加強教師團隊，以便安排 1 名專責教師統籌校內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事宜，項目的總撥款額約 2 億 2 千萬元。

試驗計劃共 124 間學校參與。在 2016/17 學年，受惠學生人數約 10 220 名。教育局已建立網頁提供試驗計劃的詳情。

5.1.2 教育局聘請了顧問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並採用量性與質性混合的研究方法，透過多元化的評估工具，如調查、問卷、聚焦訪談及課堂觀察等，收集參與試驗計劃學校的資料及數據，以及了解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在顧問的指導下，評估工作正如期進行，並透過量性及質性資料互為引證，全面探討設立統籌主任一職對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帶來的持續影響。

5.1.3 教育局亦聘請了海外專家為統籌主任提供專業培訓，為各統籌主任提供專業的交流平台。至今，海外專家已主持了 3 天的起動課程（包括校長參與前半天的課程）及 3 次為期 2 天的進階培訓課程。此外，教育局為統籌主任舉辦了 7 次網絡活動。網絡活動除了能鞏固統籌主任課程所學，更能協助他們建立及強化區域支援網絡，促進彼此的專業交流及分享工作經驗。

5.1.4 統籌主任對培訓課程有正面的評價，他們認為課程有助統籌主任了解其角色與職務、提升領導與管理的效能、具啟發性；亦有統籌主任表示從海外專家的培訓課程所學的不同策略，能讓教師更清楚學生的支援需要，有助學校安排適切的支援服務。學校管理層對特殊教育需要事宜較以往關注，學校亦能更有策略地規劃及評估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措施。

5.1.5 於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統籌主任一職，業界的關注包括：

- i) 人手編制
- ii) 分階段推行的優先次序
- iii) 專業培訓
- iv) 教擔/統籌工作/其他職務

5.1.6 就試驗計劃，與會者表達的意見、建議及回應如下：

- i) 學校代表期望在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統籌主任一職。有代表表示教育局聘請的外國專家為統籌主任提供培訓，課程內容未知能否切合本地的教育需要。此外，亦關注擔任統籌主任的人選要求，例如是否需要具備一定的資歷或學歷，甚至是否需要完成指定課程才能擔任此職位。
- ii) 學校代表對於是否分階段在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統籌主任一職有不同的意見，有代表認為所有學校一致推行可減少標籤效

應；但亦有校長表示應優先向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或已獲取最高學習支援津貼的普通公營學校增設統籌主任一職。

- iii) 對於統籌主任的課擔安排，學校代表亦持有不同意見。有代表建議統籌主任不應有任何課擔，以便騰出空間統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與家長聯繫；部分代表則建議讓學校因應校情，決定統籌主任的課擔可界乎原有課擔的 30% 至 50%。就此，有校長關注部分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較少，30% 至 50% 的課擔準則未必適用於所有學校。
- iv) 有校長表示統籌主任一職宜為常額職位，以減少人手流失所帶來的影響。
- v) 家長代表期望設立統籌主任一職，認為此舉有助提供專職專責的支援服務。有家長建議學校按個別校情決定統籌主任的課擔以讓統籌主任騰出足夠空間統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
- vi) 社聯代表稱，除增設統籌主任外，社福界及教育界的跨界別合作亦有助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 vii) 有大學代表表示在增設統籌主任一職的同時，應考慮為統籌主任提供足夠的專業培訓。他們亦關注統籌主任的人選及職能，當中應考慮教師的意願及是否可由學校其他專業人員（如學校社工）出任此職位。
- viii) 有校長表示，由社工擔任統籌主任，恐怕未能在優化課堂教學及為學生安排課程調適方面給予意見。他認同必須為統籌主任提供培訓。
- ix) 主席感謝與會者的分享，由於現階段仍屬諮詢階段，會先聽取多方面的意見。在試驗計劃下，出任統籌主任的教師已完成特殊教育需要培訓，另加統籌主任培訓課程，對他們的培訓有一定的要求。由於香港以往沒有設立統籌主任的職位，亦沒有專門培訓統籌主任的課程，因此現時需要聘請海外專家提供相關的專業培訓。我們會讓提供教師培訓的本地大專院校了解教育局為統籌主任提供培訓課程的內容，交流經驗，以期各大專院校能增潤現時的課程及為新任統籌主任提供培訓作好準備。
- x) 教育局副秘書長(3)回應稱，試驗計劃所建議統籌主任的職責及工作，是參考海外一些設立了統籌主任的地方所發展以實證

為本及行之有效的做法。副秘書長(3)又指出，在校本管理下，儘管學生情況各異，學校亦有不同的發展，然而學校皆已發展校本政策及措施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政府在推行統籌主任的細節時，既要達到政策原意，亦要尊重校本管理及學校的多樣性。副秘書長(3)重申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並不是單單依靠統籌主任，政府在融合教育政策下會繼續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跨界別的協作亦會繼續進行，各項措施亦會在有需要及可行情況下作出改善。

6. 為普通學校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

6.1 教育心理服務(九龍)組高級專責教育主任介紹為普通學校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如下：

6.1.1 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3 年 5 月成立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檢討現行的精神健康政策和服務。檢討委員會轄下成立了專家小組，建議政府就兒童和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服務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支援有特殊健康需要的學生。

6.1.2 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遞交最終報告，建議增加學校資源，幫助學校加強推廣精神及心理健康和為高危學生提供的跟進支援，以確保對學校的加強支援能夠取得成效。

6.1.3 教育局聯同其他政策局/政府部門從普及性、選擇性及針對性三個層面工作，促進學生的心理健康及加強支援有特殊健康需要的學生。普及性層面的工作，以促進學生的心理健康為目的。教育局一直推行不同的精神健康計劃及其他提高學生抗逆力和應對困境能力的校本計劃，並透過價值教育，在校內推廣精神健康、心理健康及生死教育。例如：衛生署和教育局已合作開展「好心情@學校」計劃，以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及適應不同環境改變的能力。教育局亦透過「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邀請大專院校與學校協作，發展「思動計劃+」推動精神健康，預計 2017 年 9 月推出。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宣布，免除在「好心情@學校」計劃下以合作模式推行微型計劃的申請數目限制，以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大專院校等與學校合作舉辦「好心情@學校」計劃及推出合適的精神健康相關活動。委員會亦通過提高微型計劃的撥款上限至不超過 200,000 元。此外，社會福利署及瑪麗醫院合辦「快樂孩子約章」，提升家長及學童的精神健康。教育局亦製作了「拉闊角度，放開心情」的電視/電台宣傳短片及印製海報，宣揚以正面思維面對生命的訊息，從而提升學生的精神健康。

6.1.4 選擇性層面工作方面，教育局在 2017 年 3 月推出《學校資源手冊》及專題網頁，協助學校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為的學生，並將於

8月推出由教育局與醫管局協作發展的教學資源，加強學校識別及支援有精神病患（包括思覺失調、抑鬱症和焦慮症）的學生。此外，教育局將於2017/18學年為在職教師安排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深造培訓，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幫助他們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學生。

- 6.1.5 在針對性層面而言，由2017/18學年開始，教育局為協助公營普通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有額外資源，針對性地加強照顧這些學生於患病期間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幫助他們克服屬過渡性質的困難。
- 6.1.6 此外，食物及環境衛生局聯同教育局、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共同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教、社協作模式，分兩個階段於2016/17及2017/18學年在17所學校推行。在先導計劃下，跨專業團隊在每所學校成立，核心成員包括一名醫管局精神科護士、專責教師及一名學校社工，與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療團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相關教師和相關社會服務單位的社工緊密合作，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及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 6.1.7 就普通學校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與會者表達的意見、建議及回應如下：
- i) 有校長表示支持局方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並贊成學校需要跨專業團隊的合作，以提升教師對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的知識和技巧。
 - ii) 社會福利署代表表示，社工一直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康復服務，學校輔導人員可與社會福利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緊密合作，以加強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並認同跨專業團隊支援的重要性。
 - iii) 主席表示，除了先導計劃外，局方亦為在職教師安排精神健康的專業培訓課程，讓教師對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有更多的認識。而學校的訓輔組應繼續擔當領導的角色，與學生支援小組協作，檢視支援策略和資源運用的成效。
 - iv) 有校長關注部分學校獲發的學習支援津貼已達上限，如學習支援津貼將於2017/18學年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上述學校可否獲額外資源以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

- v) 主席回應，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需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及其所需的支援層級發放，至於學習支援津貼已達上限的學校，局方會於內部商討有關的安排。
- vi) 有校長表示，優質教育基金的申請手續繁複，期望局方能簡化申請程序。
- vii) 主席感謝業界的意見，並表示優質教育基金已於2017年4月公布申請撥款的優化措施。
- viii) 有與會者關注學校處理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個人資料私隱問題。
- ix) 主席表示，學校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作為「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權。
- x) 有家長關注教師在沉重的工作壓力下如何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建議局方提升師生比例。
- xi) 主席表示，候任行政長官十分重視教育，亦已表示會關注相關議題。

7. 推廣融合教育及共融文化

- 7.1 主席扼要簡述政府近期推廣融合教育的活動，並請各委員參考分發的資料單張及瀏覽教育局網頁，以瞭解推廣融合教育的現況。

8. 其他事項

- 8.1 就冼權鋒教授及黃何潔玉女士擬提出其他事項作分享，主席建議加入下次會議議程中。

9. 是次會議於下午一時二十分結束。

10.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